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 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批程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 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210,156,962.28元的价格受 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 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该股权收购 事项已经2013年3月14日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3年2月26日、201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受让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9)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3)。

二、批复情况

2013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诸暨市海博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39号),同意海亮集团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8,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0%)转让给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接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 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受让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诸暨市海博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30%股权等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 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